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二三四四號函略以：

（一）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一〇一年起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府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為規範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及董事長之聘任程序。
- 3、第三條明定監事之聘任程序。
- 4、第四條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之聘任作業期程。
- 5、第五條明定董事、監事解聘之行政程序。

6、第六條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或解聘後之補聘程序。

7、第七條明定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後之補聘程序。

8、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五條與解聘及補聘無關之用語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文化局草案文字有誤，爰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u>一、明定</u>本辦法訂定依據。</p> <p><u>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p>	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董事人選，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p> <p>前項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為董事，並由本府聘任其中具表演藝術領域專</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董事人選，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p> <p>前項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為董事，並由本府聘任其中具表演藝術領域專</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及董事長之<u>產生方式聘任程序</u>。</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選，分別為「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以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為免有所遺漏，爰明定文化局得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擬具名單，<u>以資明確</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長者為董事長。</p>	<p>長者為董事長。</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監事人選，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p> <p>前項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本府擇聘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監事人選，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p> <p>前項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本府擇聘之。</p>	<p>明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監事之產生方式<u>聘任程序</u>。</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文化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p>	<p>第四條 文化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p>	<p>為免影響本中心營運，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聘任作業。</p>	<p>未修正。</p>

第五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情形者，文化局應給予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見機會後，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董事或監事陳述之意見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五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情形者，文化局應給予、得予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者，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見機會後，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董事或監事陳述之意見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解聘之。

- 一、關於本中心董事、監事解聘或停止執行職務之行政程序應有所規範，爰予明定，以臻明確。
- 二、本自治條例僅就董事或監事得予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定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然為確保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明定董事或監事涉及解聘或停止執行職務，均應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一、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自治條例業就應予解聘或改派及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均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

			<p>會，另命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與解聘無涉，非屬本辦法應予規定之事項，爰刪除文化局訂定條文草案相關文字，俾免誤會。</p> <p>三、文化局訂定條文草案「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解聘之」等文字易誤解為僅有解聘之可能性，而無不解聘之可能性，經洽文化局同意參照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將文化局訂定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p>	<p>未修正。</p>

<p>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文化局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後，報請本府補聘之：</p> <p>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p> <p>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p>	<p>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文化局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後，報請本府補聘之：</p> <p>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p> <p>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p>	<p>任之董事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監事，明定其任期屆滿前出缺之補聘方式及任期。</p>	
<p>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文化局報請本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補聘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文化局<u>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u>報請本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董事長「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之規定，補聘董事長亦應比照辦理，爰予明定，以杜爭議。</p>	<p>文化局訂定條文案草案文字將產生究如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疑慮，經洽文化局，本條文僅係為強調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中「具有表演藝術</p>

	董事中補聘之。		領域專長」之要件，爰參照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聘任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文化局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明定</u> 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 補聘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屬於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的表演藝術無疑也躍升成為激勵、體現、甚至帶領社會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本府長期以來領先國內各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等資源，經營、培植諸多文化藝術表演場館和團隊，目的即為整備與建置良好的文化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及發揮空間，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達到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奠定城市文化生活的美學基礎。因此，本府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計畫，透過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扶植臺灣表演藝術產業、將創意臺北推向國際舞台。

本府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六三三二號令公布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應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下稱本辦法），以規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程序及相關事項，俾據以辦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良窳，攸關該中心之營運績效及公共政策之執行，為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公共服務宗旨及專業經營之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故訂定本辦法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為規範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程序及相關事項，以確保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順利運作，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本辦法所規範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以及監督機關於遴聘、解聘及補聘董事及監事之應辦事項及程序，以確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順利運作，以達本中心專業服務品質及公共政策執行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係為因應本中心之設立，營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則可確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運作，確保該中心營運之專業性及公共性，藉此落實本府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之政策，培育表演藝術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訂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二七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七日共三十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